

監察委員就職滿1年監察權行使統計

(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)

項目	單位	總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13,844
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^{註1、2}	件	10,890
核派調查案件	案	275
提出調查報告	案	145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599
成立彈劾案	案	11
彈劾人數	人	25
成立糾舉案	案	1
糾舉人數	人	1
成立糾正案	案	51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113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381
監試案件	案	20
監試人次	人次	120

註：1. 處理方式包括函請機關查處、送請行政機關參處、併案處理、進入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、派查等。件數包含之前收受，尚未處理，於當期完成處理者。
2. 其他非陳情性質書狀為不屬本院職權範圍、陳訴內容空泛、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本院共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0,890件，占收受人民書狀13,844件之82.0% (78.7%)。已核派調查案件275案，調查委員計599人次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，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另未核派調查，惟經本院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76案，充分彰顯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成效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。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已提出並成立彈劾案11案，彈劾人數25人；已提出並成立糾舉案1案，糾舉人數1人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已提出並成立糾正案計51案；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113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381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
- 四、為落實考試之公平、公信，監察院依監試法，應考試院之請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。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監試案件計20案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120人次。